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姿儀

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陳映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代 理 人 陳正欽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姿儀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至第134條規定，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法院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姿儀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6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進行清算程序，於114年3月3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確認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並定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整到場陳述。相對人除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迄未表示意見，其餘相對人均具狀表達不同意免責（見本院卷第113-117、139-147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01 1、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從事清潔工工
02 作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800元，另領有陽信
03 銀行股票現金股利共1065元，並於113年6月至114年1月領
04 有其母陳玉曉之老人津貼每月8329元、114年3月20日領有
05 社會局急難救助金1萬元、於114年10月至115年3月領有每
06 月4000元租金補助等情，有老人津貼核定通知函及陳玉曉
07 郵局存摺明細、聲請人郵局存摺交易明細、陽信銀行明細
08 及現金股利支票、陽信銀行新股股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
09 3-137頁）。並有本院職權查詢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10 系統所得查詢結果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勞
11 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
12 -84頁）。

13 2、經核上開老人津貼非聲請人之財產，除於計算應受聲請人
14 扶養所必要生活費用時予以扣除外，不應列為聲請人固定
15 收入之範圍。又急難救助金不具持續性，故不予計入聲請
16 人之固定收入範圍。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6
17 月起至115年3月止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共計為28萬4665元
18 （計算式：1萬1800元×22月+1065元+4000元×6月=28萬4
19 665元）。

20 3、聲請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
21 準1.2倍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本院參酌聲請人居住
22 在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（見消債清卷
23 第311頁）。其113至115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如附
24 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
25 止，必要生活費用為43萬6457元（計算式：1萬9172元×7
26 月+2萬122元×12月+2萬263元×3月=43萬6457元）。

27 4、綜上，堪認聲請人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顯無餘
28 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
29 符。

30 （二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31 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

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，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。
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
責事由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
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
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
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
聲請人免責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民國／新臺幣

年度	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	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1.2倍
113	1萬7186元	2萬263元
114	1萬6768元	2萬122元
115	1萬5977元	1萬9172元
*均四捨五入至整數		